S04190046 / January 02, 2019 05:48PM

中觀論頌講記 第六組報告 哲學四 黃鈺玲

大乘佛教導論課程團體報告2

系級:哲學四

學號04190046

姓名:黃鈺玲

辛三 觀緣緣不成

如諸法所說 真實微妙法

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

在此頌中的目的應是破除四緣說裡的「所緣緣」。在四緣說中的四緣分別為「因緣」、「所緣緣」、「增上緣」,以及「等無間緣」。所謂「因緣」是指具有決定性之原因,即促成結果的主要因素:而「所緣緣」是指主體介入(觀察)而作為認識的對象,也就是客體,例如:眼識的所緣緣為「色」:而「增上緣」為促成結果的其他,有別於「因緣」、「所緣緣」的條件:「等無間緣」指的則是前一剎那的滅作為後一剎那的生,而此生此滅之間並無時間空隙。若以小麥與種子的例子為例:小麥種子與小麥可謂「因緣」:而我們用眼識所見的小麥(形狀或顏色)為「所緣緣」:而促成種子變成小麥的其他原因(如水、太陽、泥土)為「增上緣」:而「等無間緣」則是指種子的滅與小麥芽的生為一剎那間

四緣說於佛教中的某些派別作為基礎,如唯識學派中的親所緣緣與書所緣緣,其一說解釋了萬事萬物的促成不單就一個原因。而龍樹菩薩於此頌的目的在於破除四緣說中的「所緣緣」,即「客體」。前兩句:如諸法所說 真實微妙法 先點明了破除的前提,其前提是根據諸佛所言,即「一切法空」。而後二句:於此無緣法 云何有緣緣 則真正說明龍樹菩薩如何破除「所緣緣」之過程。從前兩句所提到,一切法空,因此我們以眼識為例,若一切法空,眼識則為空,而眼識所對應之色也為空。也就是說,若對應「所緣緣」之主體為空,作為客體之「所緣緣」應該也為空。